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康燕瓊  
電話：02-2737-7828  
傳真：02-2737-7962  
電子信箱：yck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法字第106003964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06D2012825.RTF，106D2012826.PDF）（106D2012825.RTF、106D201282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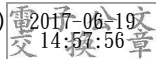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共31單位）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（共22單位）、各縣市議會（共22單位）、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



\*1060039643\*